

第三节 完税价格与应纳税额的计算

三、应纳税额的计算

(一) 从价税应纳税额计算

关税税额=应税进(出)口货物数量×单位完税价格×税率

(二) 从量税应纳税额的计算

关税税额=应税进(出)口货物数量×单位货物税额

(三) 复合税应纳税额的计算

我国目前实行的复合税都是先计征从量税,再计征从价税。

关税税额=应税进(出)口货物数量×单位货物税额+应税进(出)口货物数量×单位完税价格×税率

(四) 滑准税应纳税额的计算

关税税额=应税进(出)口货物数量×单位完税价格×滑准税税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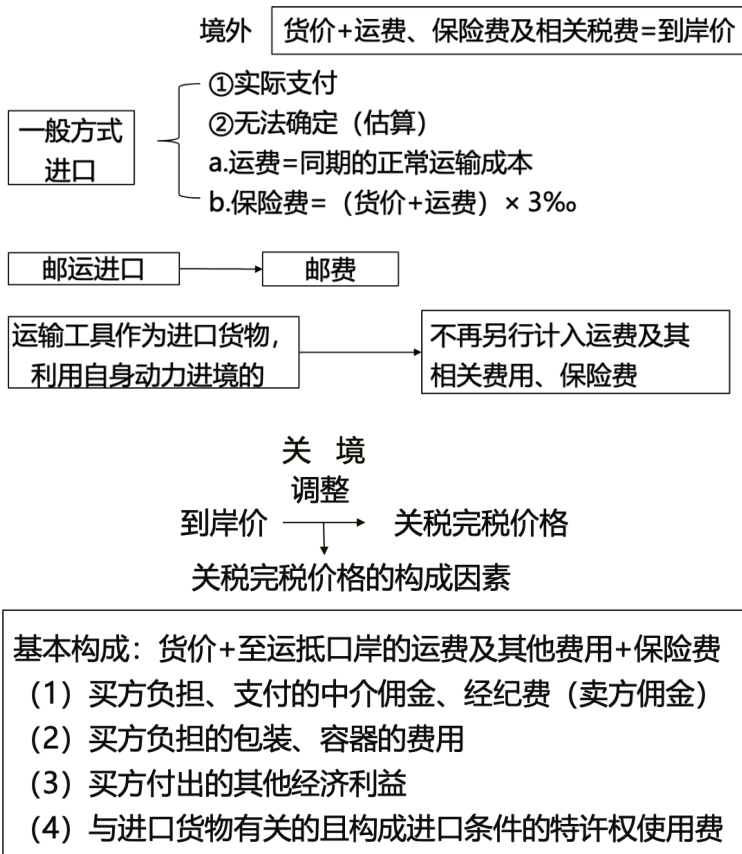
【例题·单选题】我国某公司2024年3月从国内甲港口出口一批锌锭到国外,货物成交价格170万元(不含出口关税),其中包括货物运抵甲港口装载前的运输费10万元、单独列明支付给境外的佣金12万元。甲港口到国外目的地港口之间的运输保险费20万元。锌锭出口关税税率为20%。该公司出口锌锭应缴纳的出口关税为()万元。

- A. 25.6
- B. 29.6
- C. 31.6
- D. 34

答案: C

解析: 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,由海关以该货物向境外销售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,并应包括货物运至我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、保险费,但其中包含的出口关税税额,应当扣除。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中含有支付给境外的佣金的,如果单独列明,应当扣除。该公司出口锌锭应缴纳的出口关税= $(170-12) \times 20\% = 31.6$ (万元)

【综合题总结】



关 境

进口
“三税”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关税} &= \text{完税价} \times \text{关税}\% \\ \text{进口消费税} &= \frac{\text{完税价} + \text{关税}}{1 - \text{消费税}\%} \times \text{消费税}\% \\ \text{进口增值税} &= \frac{\text{完税价} + \text{关税}}{1 - \text{消费税}\%} \times \text{增值税}\% \rightarrow \text{国内进项税额} \end{aligned}$$

附加税：进口不征，出口不退

境 内

国内的运费 国内销售环节
不计入关税完税价格的构成因素

- (1) 向自己采购代理人支付的购货佣金和劳务费用
- (2) 货物进口后发生的安装、运输费用
- (3) 进口关税和进口海关代征的国内税（进口税金）
- (4) 为在境内复制进口货物而支付的费用（复制费用）
- (5) 境内外技术培训及境外考察费用

1. 销项税额 = 国内销售环节

2. 进项税额 = 进口增值税 + 国内的运费 9%

3. 应交增值税 = 1 - 2 ———— 附加税 = 3 × 税率

【例题·综合题节选】某市一家进出口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2023年7月发生以下业务：从国外进口中档护肤品一批，该批货物在国外的买价为200万元人民币，由进出口公司支付的购货佣金10万元人民币，运抵我国海关卸货前发生的运输费为30万元人民币，保险费无法确定。该批货物已报关，取得海关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已知进口护肤品的关税税率为10%，增值税税率为13%。

要求：

- (1) 计算上述业务应缴纳的进口关税。
- (2) 计算上述业务应缴纳的进口环节增值税。

【答案及解析】

- (1) 关税完税价格 = $(200 + 30) + (200 + 30) \times 3\% = 230.69$ （万元）
关税应纳税额 = $230.69 \times 10\% = 23.07$ （万元）
- (2) 增值税应纳税额 = $(230.69 + 23.07) \times 13\% = 32.99$ （万元）

四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

自2016年4月8日起，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按照货物征收**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、消费税**，购买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个人作为纳税义务人，实际交易价格（包括货物零售价格、运费和保险费）作为完税价格，电子商务企业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企业或物流企业可作为代收代缴义务人。

（一）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

1. 纳税义务人：**购买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个人。**
2. 代收代缴义务人：电子商务企业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企业或物流企业。

（二）完税价格

实际交易价格（包括货物零售价格、运费和保险费）。

（三）计征限额

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**单次交易限值为人民币5000元**，**个人年度交易限值为人民币26000元**。

1. 限值以内：关税税率暂设为 0%；进口环节增值税、消费税暂按法定应纳税额的 **70%征收**。
2. 超过单次限值、累加后超过个人年度限值的单次交易，以及完税价格超过 5000 元限值的单个不可分割商品：均按照一般贸易方式**全额征税**。

【例题】 张某 2022 年通过与海关联网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发生如下交易，能够实现交易、支付、物流电子信息“三单”比对：2022 年 1 月购买 A 品牌高档化妆品一套，零售价格 2000 元，运费和保险费 500 元；2022 年 6 月购买 B 品牌高档化妆品一套，零售价格 4000 元，运费和保险费 1 500 元。两项交易订单下都仅有一件商品，除此之外当年无其他跨境交易。（假定化妆品进口关税税率为 20%，增值税税率为 13%，消费税税率为 15%）。

要求：计算 A 和 B 两套化妆品进口环节应缴纳的关税、增值税、消费税，并说明 B 化妆品是否可以通过跨境电商零售渠道进口。

(1) A 化妆品的关税完税价格

$$= 2000 + 500 = 2500 \text{ (元)}$$

A 化妆品应缴纳的关税 $= 2500 \times 0\% = 0 \text{ (元)}$

A 化妆品进口环节应缴纳的增值税

$$= 2500 \div (1 - 15\%) \times 13\% \times 70\% = 267.65 \text{ (元)}$$

A 化妆品进口环节应缴纳的消费税

$$= 2500 \div (1 - 15\%) \times 15\% \times 70\% = 308.82 \text{ (元)}$$

(2) B 化妆品的关税完税价格

$$= 4000 + 1500 = 5500 \text{ (元)}$$

B 化妆品应缴纳的关税 $= 5500 \times 20\% = 1100 \text{ (元)}$

B 化妆品进口环节应缴纳的增值税

$$= (5500 + 1100) \div (1 - 15\%) \times 13\%$$

$$= 1009.41 \text{ (元)}$$

B 化妆品进口环节应缴纳的消费税

$$= (5500 + 1100) \div (1 - 15\%) \times 15\% = 1164.71 \text{ (元)}$$

(3) $2500 + 5500 = 8000 \text{ (元)} < 26000 \text{ (元)}$ ，因此 B 化妆品可以通过跨境电商零售渠道进口。

本节小结

